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5 年度六安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佛子岭路人力资源大厦三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023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围绕中心工作，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8 条。其中，发布政策法规 9 条，财政资金信息 12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17 条。优化专栏设置，适时公开医药服务价格目录、医疗救助数据、医保药品目录及资金使用等重点信息 44 条。针对参保群众普遍关注的高频和热点问题，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122 条。全年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 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、医保数据定向发布会 2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7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整理并及时公开申请目录，依托统一平台规范受理与办理，实现全流程留痕、可追溯

管理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依法依规在法定期限内按时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规范、安全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前审查机制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。落实重大民生决策意见征集制度，年内就重要政策开展意见征集 3 次。全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已通过专栏规范公开。持续加强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的安全防护与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构建“一网多端”矩阵，运用新技术、新载体延伸公开触角，提升政策到达率。以政府网站为主阵地，优化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端服务，实现政策法规、医保“三大目录”的迅捷查询。发布医保政策“明白纸”，推动全市医药机构公共区域实现微信“扫码知政策”。针对特困人员等群体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开展“人人见面”宣讲。全年印发政策一封信、宣传折页 140 万张。策划推出“三国说医保”系列短视频，以场景化叙事解读政策，全网浏览量突破 300 万。创新运用 DeepSeek 大模型技术，搭建医保智能 AI 客服系统，累计提供智能问答服务 3000 余次，实现“政策咨询码上查、业务办理一号问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有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。完善建立“党组统抓、分管主抓、班子协同抓、科室具体抓”的工作格局。研究分析政务公开重点任务，制定并印发《2025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确保责任到位、重点突出、内容务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。一是政策解读的精准性与传播效果有待增强。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医保政策文件，其解读材料在语言通俗化、形式多样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间，利用新媒体渠道进行精准推送和互动传播的效能需进一步挖掘，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仍需加强。二是数据开放与利用水

平有待提升。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前提下，医保相关数据资源的归集、共享和开放程度尚不充分，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、公共服务优化和社会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，与“数字政府”建设要求存在差距。三是公众参与互动的深度与实效有待拓展。重大决策前征求公众意见的渠道虽已建立，但意见吸纳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和结果运用透明度仍需完善。线上线下政民互动活动的常态化、制度化水平有待提高，运用公开手段有效疏导舆情、回应社会关切的敏感性和时效性需持续加强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、优化政务服务体验、强化社会监督参与为核心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深化政策解读，提升传播效能与到达率。组建由业务骨干、专家学者、媒体人士参与的解读团队，针对不同受众群体，制作文字、图解、短视频、直播访谈、案例问答等多元化解读产品。二是推进数据赋能，深化开放共享与智慧应用。在依法依规、确保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，系统梳理医保公共数据资源，制定并动态更新数据开放清单。三是拓展公众参与，构建闭环管理与常态互动。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分类反馈与公开说明制度，通过官网专栏集中公布意见征集结果、采纳情况及理由，形成“征集-反馈-运用”完整闭环，提升公众参与感和认同度。

（二）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有差距、公开形式便民性不足、长效工作机制需完善等问题，我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：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及群众咨询、信访集中领域，系统梳理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加大医保政策调整、药品目

录更新、打击欺诈骗保等公众高度关注信息的公开力度和解读深度，提升了信息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；在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、增强搜索功能的同时，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、政策图解、动画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，有效扩大了公开范围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创新型工作。一是**转化解读**。从“文件语”到“百姓话”，增强政策可读性。聚焦异地就医、慢性病报销等群众关切的高频事项，组织业务骨干联合媒体、社区代表组建“政策翻译组”，对专业条款进行口语化、案例式解读。全年印发政策一封信、宣传折页 140 万份，并创新推出《当诸葛丞相让你缴医保》系列短视频，借助传统文化元素实现情感共鸣，全网浏览量超 300 万，推动政策内涵与群众语言有效对接。二是**融合渠道**。从“单点发布”到“多维触达”，拓展宣传覆盖面。构建“线上+线下+频谱”全场景宣传体系。线上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制作《医保面对面》专题短视频 10 期，同步入驻学习强国等平台，全年发布稿件 117 篇；线下在公交车身、城市地标屏滚动播放参保指南，实现“抬头可见”；依托广播电台早晚高峰开设《医保小贴士》栏目，以短音频每日解答一题，融入市民生活场景。三是**升级服务**。从“政策咨询”到“一键办理”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。引入 DeepSeek 大模型技术，搭建医保智能 AI 客服系统，围绕 25 类服务场景构建 4 万余条知识库，支持动态更新与智能识别。系统实现“语音问、文字答、一键办”闭环服务，累计提供服务 3000 余次，满意度达 99.8%。通过分析 AI 客服高频问题，持续

优化政策解读与宣传策略，推动政务公开从“告知型”向“服务型”深化。2025年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7件，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